

2026 年排水分区达标验收工作采购项目 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25006432W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230 号金融街融悦中心 C 栋 6-8 楼

邮政编码：

电话：021-63225484

传真：

联系人：李臻

乙方（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046658836

传真：

联系人：王灏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乙方（联合体）：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号：450003

2026年04月28日

电话：18196633111

传真：

联系人：张曦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41001531010050002852

甲方就本合同采购项目，经招投标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双方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1、档案核查：对排水分区档案资料完整性、公共管道周期性巡查机制及巡查记录、动态监测和系统分析评估机制及相关记录、接纳水体水质监测数据或雨水排放口水质监督性检测数据、泵站水质监测数据、分区成效评估资料进行核查。
- 2、现场核查：对强排分区内公共管道运行水位和水质进行抽检，按4

点位/分区，包括雨水管道2个点位和污水管道2个点位；对自排分区内污水管道运行水位进行抽检，暂按1点位/分区；对排口水质进行检测，按淹没出口排水，需对排口上游检查井进行开井和采样检测，每个自排分区平均按2个排口计算，每个排口服务范围检测1次。

3、分区达标评估验收：根据档案核查情况等结果以及现场核查情况评估各排水分区（强排分区、自排分区）达标验收完成情况等，包括通过管道拓扑分析、泵站运行数据分析、水力计算或模型等方法进行系统成效分析评估，复核混接整治效益，并出具排水分区达标验收评估报告。

补充条款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中旬。

二、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三、服务费用、地点和期限

1、服务费用:

本合同价格为**8040000**元整（**捌佰零肆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 。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服务质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五、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保密义务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期间获悉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防止有关信息、资料外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开或披露。

七、付款

1、本合同服务费用，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1) 本合同生效，且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发票后，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30%；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正常开展达标验收工作，且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发票后，于2026年6月底、9月底前分别支付本合同服务

费用总额的30%;

(3) 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 出具最终成果报告且验收合格, 且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发票后, 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10%。

八、甲方权利义务

- 1、对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或者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3、本合同履行期间, 有义务为乙方服务创造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4、确因工作需要对本合同原有约定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应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权利义务

- 1、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如果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3、确有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实施延误或无法履行的，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第十条情形外，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天），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0.2%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5%。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应重新提供服务，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并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有关信息、资料对外公开或披露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2、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和资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16日

乙方（主）（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男）

2026年04月27日 2026年04月28日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安新代（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